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一、簡介與發展特色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的創立願景為「專業、臺灣與國際」，奠基於超過二甲子的師資培育研究與實踐經驗，學程以本校卓越的「學習與教學領域研究成果」與「教學實務」優勢，吸引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並以全英授課及台籍與國際學生共學的方式，豐厚學生的英語溝通能力，增強學生的跨文化素養。期盼畢業學生能掌握學習與教學之專業，學會臺灣優秀的教育經驗與教學方法，並有能力服務臺灣或國際社會，增加學程的國際交流與影響力。

學習是教育的核心，目前國際上的教育方向，已轉向「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重視學生的學習，教師將以各種教學方法促進學習，亦透過國際學者短期講學之教學創新專題，來促進學生國際視野的建立。除創新教學之外，學程亦注重學習理論與教學設計的核心課程，兼重研究方法的訓練以及實務教學訓練，未來將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密切合作，讓學程學生與臺灣教育現場有更多的互動，使學生更貼近未來服務的教學現場，體現教學的樂趣。

二、課程願景/教育目標

本學位學程的教育願景在培養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者，透過研究方法、核心、專門、實務實習等課程及碩士論文培養研究生具備從事學習中心的教學與相關研究的能力。

1. 培養學生具備學術研究之能力
2. 培養學生具備教學發展與創新之能力
3. 培養學生具備評量發展與創新之能力
4.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能力

三、學生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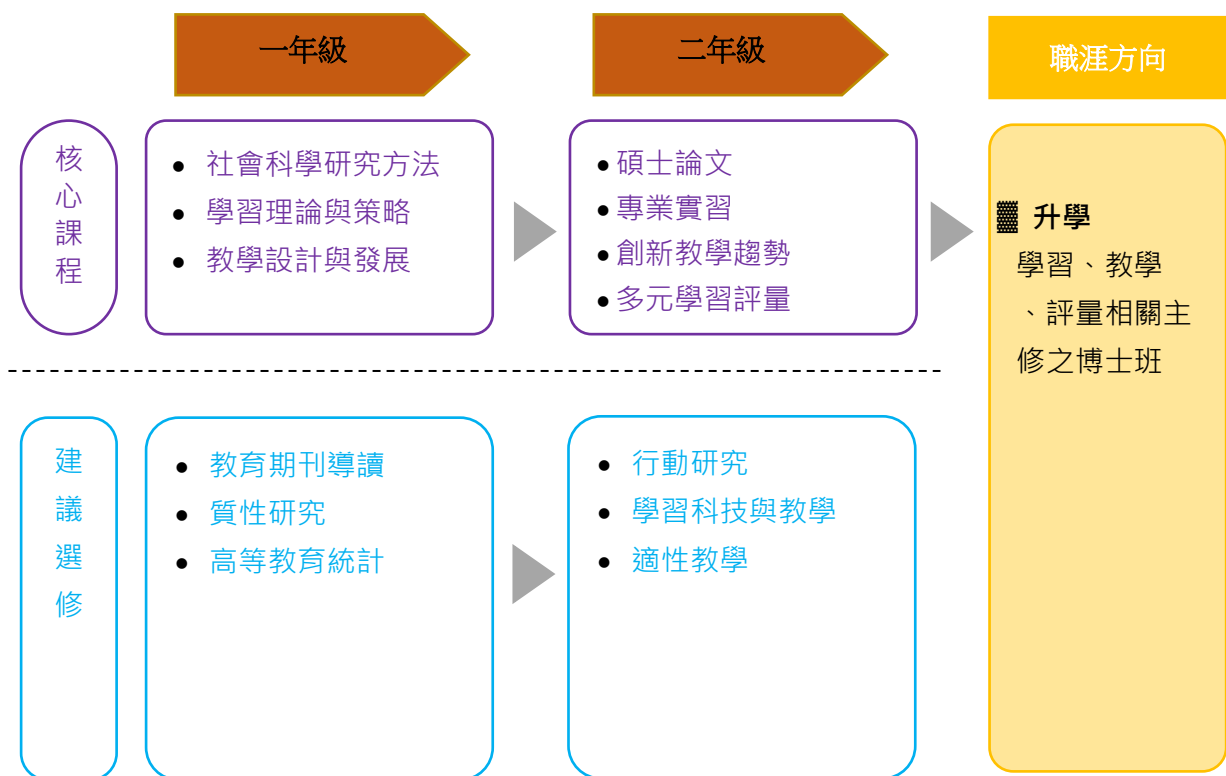
本學位學程學生的核心能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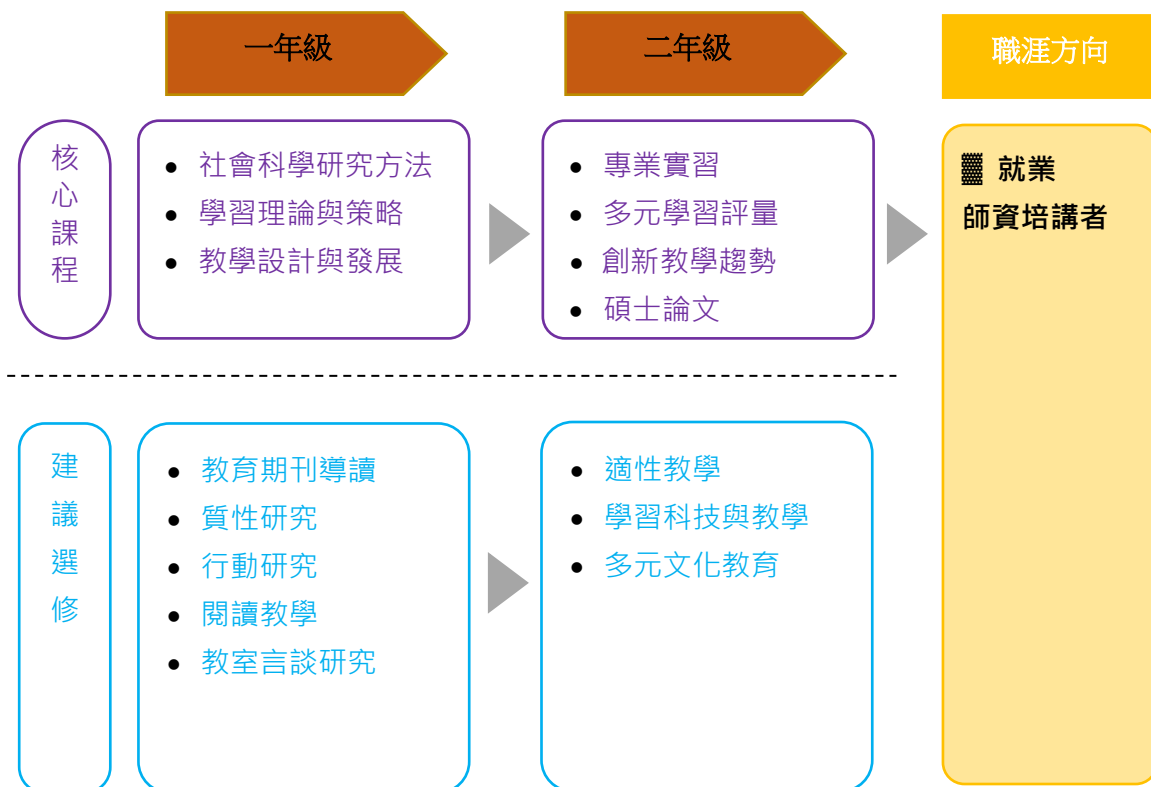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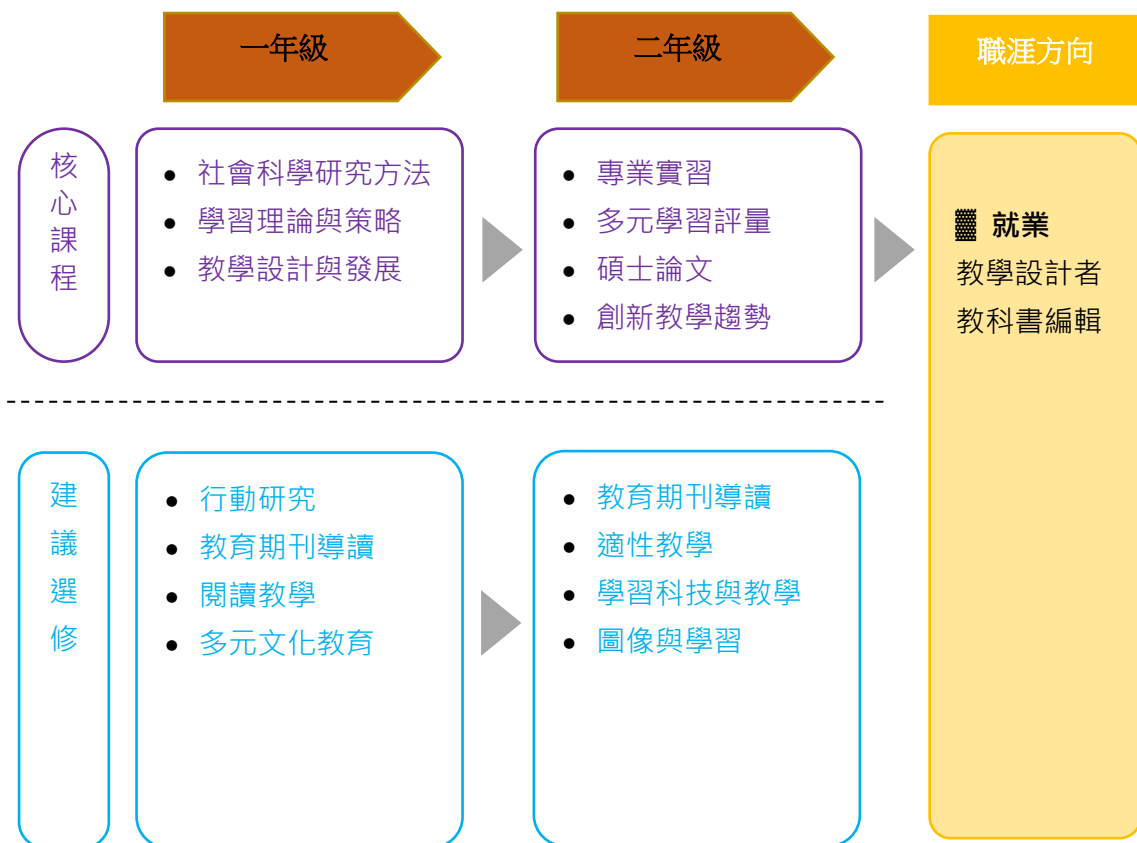
1. 具備理解學習、教學與評量研究的知能 (核心能力 1)
2. 具備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之知能 (核心能力 2)
3. 具備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評量之知能 (核心能力 3)
4. 具備發展數位學習教材之知能 (核心能力 4)
5. 具備跨領域、跨文化溝通合作之知能 (核心能力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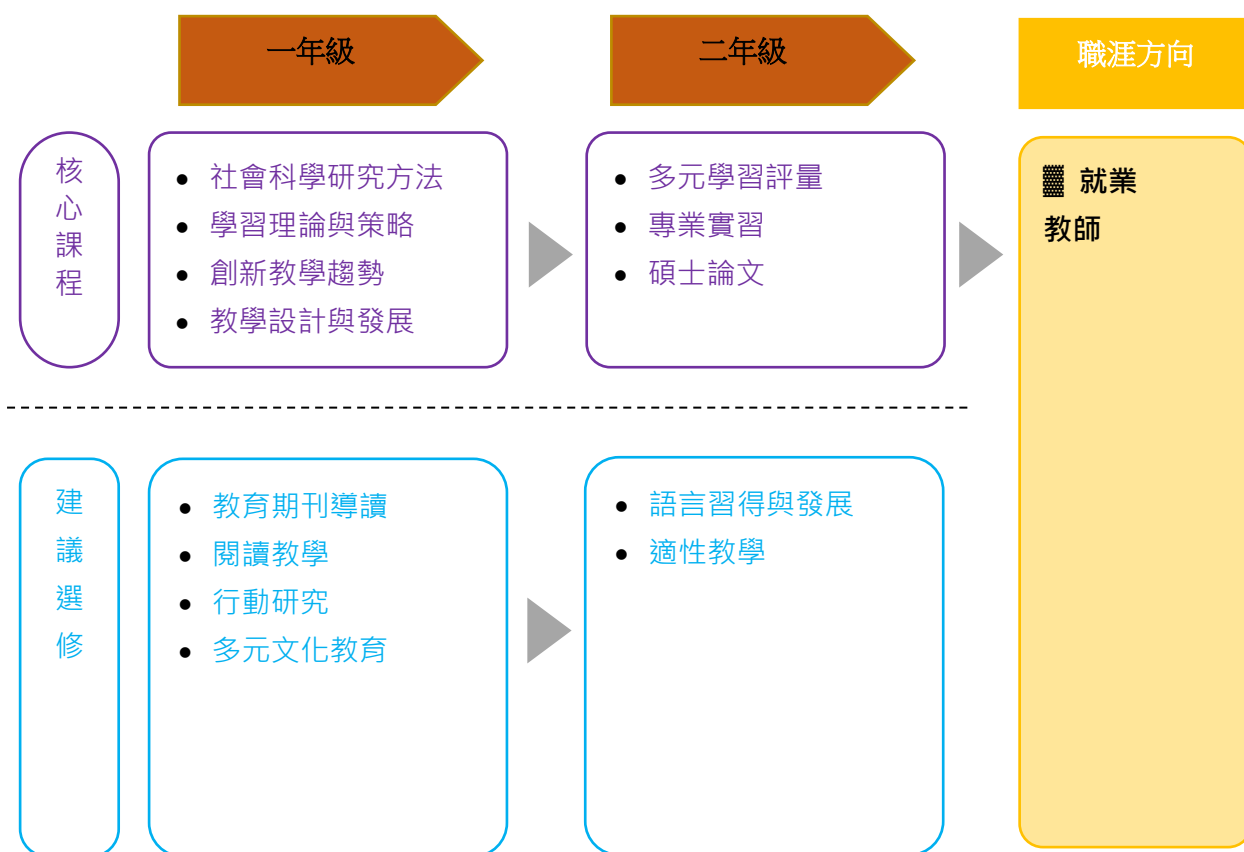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具備執行教學、學習與評量研究的知能 (核心能力 1)	具備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之知能 (核心能力 2)	具備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評量之知能 (核心能力 3)	具備發展數位學習教材之知能 (核心能力 4)	具備跨領域、跨文化溝通合作之知能 (核心能力 5)
培養學生具備學術研究之能力 (教育目標 01)	☆				
培養學生具備教學發展與創新之能力 (教育目標 02)	☆	☆		☆	☆
培養學生具備評量發展與創新之能力 (教育目標 03)	☆		☆	☆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能力 (教育目標 04)		☆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六、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 (一)必修課程：17 學分；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門，3 學分），核心課程（三門，9 學分），創新教學趨勢（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與授課，一門，3 學分），學術論文寫作（一門，2 學分），共六門。
- (二)選修課程：15 學分。
- (三)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另須根據有興趣的研究方向以及實習經驗，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一門，0 學分）。
- (四)2 學分的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視學生的需求安排學生於臺灣進行觀課與教學實作。
- (五)除實習之外，學生於畢業前應完成論文。

七、教學科目